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常新人社察令字（2022）第 039 号

史衍寅（32040219861015****）：

你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拖欠何小云、李鸿、刘碧阳、李新海 4 人在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消防改造项目的工资，金额共计 115425 元，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指令如下：

责令你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3 日内，支付何小云、李鸿、刘碧阳、李新海 4 名农民工工资 115425 元（其中何小云 54575 元，李鸿 21000 元，刘碧阳 20300 元，李新海 19550 元），并将工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报我局劳动监察大队。

你应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3 日内前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10 号新桥商务大楼 510；联系人：许垚；联系电话：0519-88516990）。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第 45 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正本（副本）